附件 1

# 重大项目加快产出奖励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| |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 | | |
| 项目动工时间/项目竣工时间 |  | | | |
|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| | |
| 申请奖补的期间 | 年 | 月 | 日至 年 月 | 日 |
| 以下部分由审核单位填报 | | | | |
| 区住建局意见： |  | 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 |
|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审核意见：  经查询，该企业申请奖补期间区级财政贡献额度为 万元。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⃞ 100% 进行奖励，共 万元。

⃞ 60%

⃞30%

蓬江区科工商务局审核意见：

根据企业提交材料，同意按照区财政贡献额度的

注意事项：表格第 1-7 行由企业填写，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

章；第 9 行由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；第 10 行由国家税务总局江

门市蓬江区税务局填写；第 11 行由蓬江区科工商务局填写。

附件 2

# 重大项目加快产出奖励申报声明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  1.申请单位依法注册，具备申报资格；  2.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 3.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；  4.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 5.本单位知晓全部申报流程和资金使用规定，如不符合申报条件愿意无条件退回已收到的全部扶持资金。  6.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。  申请单位法人：（签名） 申请单位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银行账户账号 |  | 银行账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开户行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移动电话 |  |

备注：1.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。

2.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账户，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。

附件 3

# 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住房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
| 承诺 3 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| 亿元 |
| **以下部分由审核单位填报** | |
| 蓬江区科工商务局审核意见：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
|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：  根据企业提交材料，同意配租 ⃞套，地址为 。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

注意事项：表格第 1-5 行由企业填写，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

章；第 7 行由江门蓬江区科工商务局填写；第 8 行由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。

附件 4

# 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住房申报声明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  1.申请单位依法注册，具备申报资格；  2.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 3.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；  4.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 5.本单位知晓全部申报流程和配租使用规定，如不符合申报条件愿意无条件退回已已享受安居的租金。  6.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。  申请单位法人：（签名） 申请单位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备注：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。